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，微型課程 2 小時核計為 0.1 學分；且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學院學士班（含通識分類課程之自由選修）之畢業學分，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微型課程包括演講、大師班、活動（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）、實驗（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）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（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）等，須經系（所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開課補助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